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15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 務 人 林志敏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2,634元，及其中49,449元自民國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73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-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訴。